

# 新乡市财政局 文件 新乡市水利局

新财预〔2019〕154号

##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和省级水利 发展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〔2019〕40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19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万元，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（具体金额和列入对应预算科目详见附件1）。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具体支出用途纳入相应科目。

一、此次下达水利专项和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重点中型灌区节

水配套改造和河塘清淤整治、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的相关内容。任务清单由水利局另文下达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三、下达到贫困县的水利发展资金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贫困县可结合当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使用。

四、根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要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分解，强化预算执行绩效监控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和市水利局备案。县（市、区）2019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。

附件：1.2019年中央和省級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

2.2019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



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4日印发

